

2023 年度瀛海镇市政道路及附属设施

养护合同

甲方：北京市大兴区瀛海镇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李小凯

住所地：北京市大兴区瀛海镇三东路 1 号

乙方：北京市瀛海市政工程服务中心

法定代表人：王志强

住所地：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大兴)瀛海镇镇区瀛顺路 16 号

兴海大厦 409 室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瀛海镇市政道路及附属设施养护事宜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养护期限：2023 年 4 月 25 日至 2024 年 4 月 24 日

第二条 养护地点：大兴区瀛海镇。

第三条 养护范围：对镇域内三海子东路以西的瀛吉街、瀛昌街、瀛永街、瀛坤路、瀛达路等 20 条现状市政道路、雨污水管线、路灯等附属设施及德亦路（兴亦路至黄亦路）、黄亦路（德亦路至三海子东路）路灯进行养护。（详见附件）

第四条 养护规模：461086.65 平方米。

第五条 养护标准及工作要求：

5.1 道路养护:

5.1.1 水泥混凝土路面: 翻修混凝土路面(其中包括翻挖部分基础), 接缝处理, 废料外运。

5.1.2 沥青混凝土路面: 翻挖路面及部分基层修补、处理油包、油垄、盖框高差处理, 废料外运。

5.1.3 其他类路面: 翻挖路面及部分基层、铺筑基层、表面处治、补坑、封层、泛油洒石屑、整平、盖框高差处理、废料外运。

5.1.4 水泥混凝土人行道: 翻修现浇混凝土及翻铺预制混凝土人行道, 翻排侧平石, 废料外运。

5.1.5 沥青类人行道: 翻铺侧平石。表面处治, 补坑, 废料外运。

5.1.6 泥土人行道: 除草, 夯实整平。

5.1.7 路肩: 土路肩培土, 整理土路肩, 修整硬路肩, 土方外运运输。

5.2 管道养护:

5.2.1 雨水(包括合流)管道: 沟管疏通、清捞洗刷检查井、进水口、调换检查井及进水口盖座、修理检查井及进水口、小型管道局部翻修、检查井及进水口内下药、污泥外运。

5.2.2 污水管道: 沟管疏通、清捞洗刷检查井、进水口、调换检查井及进水及盖座、修理检查井及进水口、小型管道局部翻修、检查井及进水口内下药、污泥外运。

5.2.3 管道出口: 清理出口、修理八字墙、翻修出口基础、护坡。

5.3 路灯养护:

5.3.1 更换损坏的光源、镇流器、触发器、瓷灯头、绝缘子、引下线、灯具、金具、杆座等器件,配件费用由乙方承担,更换配件质量标准及质保期按照国家现有规定执行。

5.3.2 维修线路、表箱、检查井、控制及配电设备等隐患。

5.3.3 灯具、地上设施和检查井清洁,配电设施养护。

5.3.4 接地电阻、绝缘、安全保护设备的定期检测并上报结果。

5.3.5 电源:从箱变高压侧进线端起负责维护。

5.3.6 全部设施防盗,并定期清理粘贴在箱变上的小广告。

5.3.7 重大故障、事故、隐患处理:凡涉及大面积停电、灯杆毁损、人身安全的事件,要在事件发生后及时通知上级管理单位。

5.4 工作要求:

5.4.1 道路养护工作要求:路面平整无坑包、设施完好无缺损、方便交通和行人。

5.4.2 管道养护工作要求:管道流水必须畅通无阻,检查井及进水口盖座必须完好无缺损,井内无硬块,井壁无污垢,不破损、倾斜。

5.4.3 路灯养护工作要求:路灯系统设施保持完好状态,确保路灯设施正常使用,保障路灯照明亮灯率。

第六条 甲方权利和义务

6.1 甲方应依据本合同的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养护款。

6.2 甲方有权利依据本合同的养护工作内容及标准,对乙方的日常养护工作进行检查。

6.3 在进行例行检查中发现问题时,甲方有权利对乙方提出整改要求。

第七条 乙方权利和义务

7.1 乙方应定期向甲方汇报养护工作完成情况和养护工作计划。

7.2 乙方应对市政设施养护情况进行自检自评。

7.3 乙方应保证养护工作的安全,尤其是作业范围内作业人员和行人的人身安全,并应保证养护作业不影响正常交通。

7.4 乙方有义务接受甲方的处罚并对甲方提出的整改要求及时进行整改,乙方的整改行为必须达到甲方所要求的标准。

第八条 合同价款及支付

8.1 本项目合同总价款为: 3227600元(大写: 叁佰贰拾贰万柒仟陆佰元整)。

8.2 支付方式:按季度付款,乙方应于每季度后15日内,向甲方提出付款申请,甲方在收到乙方的申请后并确认上季度养护效果合格后,拨付养护价款。

8.3 付款前乙方应按照国家及北京市相关规定和甲方要求出具相应金额发票。因乙方虚开发票、开具虚假发票给甲方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和后果均由乙方承担。如因乙方未提供合格发票导致甲方付款延迟的,不视为甲方违约。

第九条 争议的解决

9.1 凡有关本合同或执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应经过友好协商解决;若不能协商解决,则向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条 违约

10.1 任何一方违约，违约一方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如属不可抗力因素，双方协商解决。

10.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时间进行养护作业的，每逾期一日，按合同金额1%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10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拒绝付款，乙方按合同金额10%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3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完成项目内容的，应在7日内免费重新完成施工，经2次验收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拒绝付款，乙方按合同金额10%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4 乙方违约造成人身或财产损失的，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10.5 乙方有违约行为经甲方催告拒不整改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拒绝付款，乙方按合同金额10%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6 乙方有其他严重违约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拒绝付款，乙方按合同金额10%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7 乙方有违约行为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律师费、诉讼费等。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承担补充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

11.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且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之日后生效。

11.2 本合同所订一切条款，甲、乙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修改。

11.3 本合同在执行期间，甲乙双方应本着相互信任、相互配合的原则，对养护工作中出现的问题积极协商解决。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协商解决或另行订立补充协议，若补充协议与本合同条款相抵触，以补充协议为准。

11.4 本合同一式柒份，甲方肆份，乙方叁份。

第十二条 送达

本合同文首列明的地址为双方有效的送达地址，在本合同履行期间，任何一方的前述送达地址发生变更时，应提前或自变更之日起3日内书面通知另一方，如逾期未通知，则一方依据本条规定向另一方文首（或落款处）载明的地址发出通知等书面文件后的第三日视为送达；如进入司法程序，相关诉讼文书（包括但不限于起诉书、判决书、裁定书等）的送达仍可适用前述规则。

第十三条 合同双方主动配合接受结果查究。

甲方：北京市大兴区瀛海镇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乙方：北京市瀛海市政工程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签订日期：2023年4月24日

附件：

瀛海镇市政道路及附属设施统计表

序号	名称	长度 (m)	道路面积 (m ²)	备注
1	瀛吉街	2152.01	43840.47	
2	瀛昌街	1370.97	31710.67	
3	瀛坤路	1256.38	36276.78	
4	瀛达路	1492.90	30190.05	
5	瀛顺路	2749.07	61822.19	
6	瀛福路	1069.62	8709.04	
7	瀛祥路	2211.23	36462.90	
8	瀛元街	700.28	6507.93	
9	瀛瑞街	720.68	9205.93	
10	瀛亨街	735.26	9416.42	
11	瀛安街	2100.85	67147.70	
12	瀛永街	1341.90	29516.73	
13	瀛泰路	458.06	9103.98	
14	三太路	2608.18	35432.05	
15	笃三路	1778.49	12603.54	
16	姜怡路	1299.97	7095.31	
17	瀛裕街	917.87	18961.42	
18	地铁站西侧路	275.88	1379.51	
19	党群西侧路	406.01	2479.54	
20	普陀路	568.01	3224.49	
合计		26213.62	461086.65	

另附德亦路（兴亦路至黄亦路）、黄亦路（德亦路至三海子东路）路灯巡查养护。